

中日双方在东京发表《联合新闻公报》

2007-04-11 00:00

2007年4月11日，中日双方在东京发表《中日联合新闻公报》，全文如下：

一、应日本国政府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07年4月11日至13日对日本进行了正式访问。访日期间，温家宝总理与安倍晋三内阁总理大臣举行了会谈，还将会见明仁天皇，在日本国会发表演讲，并与日本各界人士进行广泛接触。

二、中日双方确认，将继续遵循《中日联合声明》、《中日和平友好条约》和《中日联合宣言》的各项原则。

三、双方决心正视历史，面向未来，共同开创两国关系的美好未来。关于台湾问题，日方表示坚持在《中日联合声明》中表明立场。

四、双方再次确认，根据2006年10月安倍首相访华时双方发表的《中日联合新闻公报》，努力构筑“基于共同战略利益的互惠关系”（以下称战略互惠关系），实现中日两国和平共处、世代友好、互利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崇高目标，并就构筑战略互惠关系达成以下共识：

（一）战略互惠关系的基本精神是：

中日两国共同为亚洲以及世界的和平、稳定与发展作出建设性贡献，是新时代赋予两国的庄严责任。基于这一认识，今后中日两国将全面发展在双边、地区及国际等各层次的互利合作，共同为两国、亚洲以及世界作出贡献，在此过程中相互获得利益并扩大共同利益，藉此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到新的高度。

（二）战略互惠关系的基本内涵是：

1、相互支持和平发展，增进政治互信。保持并加强两国高层往来。努力提高各自政策的透明度。扩大和深化两国政府、议会、政党的交流与对话。

2、深化互利合作，实现共同发展。加强在能源、环保、金融、信息通信技术、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，充实和完善合作机制。

3、加强防务对话与交流，共同致力于维护地区稳定。

4、加强人文交流，增进两国人民相互理解和友好感情。广泛开展两国青少年、媒体、友城、民间团体之间的交流。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。

5、加强协调与合作，共同应对地区及全球性课题。共同致力于维护东北亚和平与稳定，坚持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，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。双方赞成联合国包括安理会进行必要、合理的改革。支持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共同在开放、透明、包容等三项原则基础上促进东亚区域合作。

五、双方决定为构筑战略互惠关系开展具体合作，达成以下成果：

（一）加强对话交流，增进相互理解

1、高层交往安排

两国领导人保持经常性往来，在国际会议场合继续举行经常性会晤。

2、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机制

两国总理共同出席机制启动会议，启动了这一机制，分别提名曾培炎副总理和麻生太郎外相为机制共同主席，明确了机制构成和任务，确认了两国经济及经济合作对世界经济的重要性，并就今年年内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达成一致。

3、外交当局对话

双方确认，两国外长就双边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保持密切合作，加强中日战略对话、中日安全对话、中日经济伙伴关系磋商、中日联合国改革问题磋商、中日非洲问题磋商、中日外交部发言人磋商等涉及广泛领域的各层次对话。

4、防务交流

中国国防部长应邀于今年秋季访日。双方就尽早实现中国海军军舰访日，其后日本海上自卫队军舰访华达成一致。加强两国防务当局联络机制，防止发生海上不测事态。

5、人员往来和青少年交流

中方同意开通虹桥机场与羽田机场之间的定期国际客运包机航班。

双方结合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35周年，共同实施日本向中国19个直航城市派遣总计两万人规模访问团计划。

日方宣布将根据“21世纪东亚青少年大交流计划”，今后5年大规模邀请中国高中生访日，中方对此表示欢迎。双方就双向实施两国青少年大规模交流计划达成一致。

6、文化交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520

